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持續關連交易

地下煤供應協議及有關全年上限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確保第一間合營公司能夠向源源能源取得煤及租賃站台以運送煤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間合營公司與源源能源訂立新地下煤安排協議。

由於源源能源於第一間合營公司擁有43.8%股本權益，而第一間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源源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地下煤安排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根據新地下煤安排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的2.5%但低於25%，而每年的全年上限也低於1,000萬港元，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第14A.35(1)及14A.35(2)條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新地下煤安排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1. 源源能源(作為供應商)；及
2. 第一間合營公司(作為買方)。

**目標事項：**

- (i) 在對本集團有商業利益之情況供應第一間合營公司可能需要而源源能源可能供應之煤；及
- (ii) 源源能源向第一間合營公司出租位於內蒙古958礦在通霍鐵路之站台。

供煤安排確保第一間合營公司將會有穩定之煤的來源供給其售煤業務。租賃安排對第一間合營公司有利，因為其確保第一間合營公司能使用站台，而第一間合營公司之煤炭等待以鐵路運送往其他地方時須存放在站台。

**價格：**

考慮到富添就第一間合營公司之出資，源源能源將向第一間合營公司供應煤而無需任何成本及開支。站台之租金將為每噸人民幣8元（約8.16港元）或第一間合營公司與源源能源所協定之較低市場收費。

**付款條款：**

站台之租金須每月支付。

**年期：**

有關地下煤礦之供煤安排將於第一間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的初步年期屆滿時結束。站台租賃安排之固定年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一間合營公司有權將租賃安排之年期另行延長，為期三年，直至第一間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為期30年的初步年期屆滿為止。

### 以往之購煤及租賃以及預計未來之購煤及租賃

下表載列(i)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各年，第一間合營公司向源源能源租賃站台之歷史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各年，第一間合營公司向源源能源租賃站台之預計金額：

	向源源能源 租賃站台		
	獲批准全年上限 人民幣元(港元)	之實際金額 人民幣元(港元)	建議上限 人民幣元(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起)	800,000 (816,320)	零	800,000 (816,320)
二零零八年	5,000,000 (5,102,000)	零	5,000,000 (5,102,000)
二零零九年	9,600,000 (9,795,840)	零	9,600,000 (9,795,840)
二零一零年	—	—	6,400,000 (7,273,000)
二零一一年	—	—	8,640,000 (9,818,000)
二零一二年	—	—	8,640,000 (9,818,000)

### 全年上限

二零一零年之建議全年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將從地下煤礦開採之煤的估計價值(因為試產預期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初開始，亦假設只按比例開採全年獲准採煤量1,200,000噸之66.7%)；及(ii)於該期間內根據將予供應之煤的數量及按協定價格租賃站台而應付之估計金額。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建議全年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將從地下煤礦開採之煤的估計價值(假設其達到90%營運並按比例開採全年獲准採煤量1,200,000噸)；及(ii)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根據將予供應之煤的數量及按協定價格租賃站台而應付之估計金額。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以及買賣及分銷煤炭。

地下煤供應協議及有關全年上限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地下煤礦仍在建設當中，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第一間合營公司租賃站台之實際金額為零。然而，由於試產預期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初開始，為確保第一間合營公司能夠向源源能源取得煤及租賃站台以運送煤炭，第一間合營公司與源源能源訂立新地下煤安排協議。

董事認為，根據新地下煤安排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源源能源於第一間合營公司擁有43.8%股本權益，而第一間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源源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地下煤安排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根據新地下煤安排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的2.5%但低於25%，而每年的全年上限也低於1,000萬港元，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第14A.35(1)及14A.35(2)條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間合營公司」	指	內蒙古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56.2%權益由富添擁有，43.8%權益由源源能源擁有，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買賣及分銷將由地下煤礦開採的煤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富添」	指	Harvest Team (China) Company Limited (富添(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地下煤安排協議」	指	富添與源源能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源源能源向第一間合營公司供應煤炭，以及第一間合營公司向源源能源租用站台以運送煤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下煤礦」	指	位於內蒙古「958區」以下之地下煤礦，煤之估計蘊藏量約達62,340,000噸。地下煤礦由源源能源擁有，而源源能源已取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之批准及採礦執照，以在地下煤礦採煤
「地下煤供應協議」	指	第一間合營公司與源源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第一間合營公司持續向源源能源採購第一間合營公司所需之煤炭，以及第一間合營公司持續向源源能源租用站台以運送煤炭，其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源源能源」	指	內蒙古源源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煉煤礦、採煤、對煤進行加工以及售煤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織：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徐斌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為作說明，本公告中人民幣之款額已經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 僅供識別